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一罪两审》报告书

摘要

1. 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订明，任何人均不得因同一项罪行而再次面对承担罪责的风险。如某人以前曾就某项罪行获判无罪或被定罪（或假如法庭转以他罪裁决则本会被定罪）而后来又被告以同一罪行，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即告适用，控方因而不得检控该人。这项规则所依据的理念是：已受刑事审讯之苦的人，在最终裁决之后不应再受困扰。他若获判无罪便应可重过正常生活，若被定罪则应面对适当惩罚。

2. 虽然对已受审者来说，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可令情况明确并令官司告一段落，但从社会大众的角度来看，问题却是如果在某人获判无罪之后有新而有力的证据出现显示此人有罪，此人应否可以逃过法律的制裁。近年来法证科学及 DNA（脱氧核糖核酸）测试方面的急剧发展，已突显了这些受到关注的问题。因严格遵守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而造成的反常情况，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中已引起公众强烈不满，故此有多个司法管辖区已建议修改或已修改了有关法律。

3. 一罪两审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这个课题，其研究范围如下：

“检讨现有法律中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所提供的保障，特别是就‘曾就同一罪行获判无罪’、‘曾就同一罪行被定罪’及‘搁置法律程序’作出检讨，并就有关法律提出适当的改革建议。”

4. 小组委员会在 2010 年所发表的咨询文件中列出多项初步建议。共有 22 名人士及机构就咨询文件作出回应，其名称载于报告书的附件 A，而附件 B 则列出回应者当中谁支持放宽禁止一罪两审规则的建议，以及谁对此表示反对（或有所保留）。经仔细考虑咨询所得的回应后，我们决定维持放宽该项规则的原来建议。

第 1 章 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

5. 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是建基于任何人均不应因同一罪行而两次受罚的原则，而该项原则是源于“上帝不会就同一罪行审判两次”的宗教概念。

6. 这项规则可视为由两个环节组成。第一个环节涉及曾就同一罪行获判无罪或曾就同一罪行被定罪的答辩。如某人之前曾就同一罪行获判无罪（*autrefois acquit*）或曾就同一罪行被定罪（*autrefois convict*），控方即不得对他进行检控。如被控人对某项罪行的答辩是自己曾就该项罪行受审并获法庭接纳，控方即不得就该项罪行进行检控。不过，曾就同一罪行受审的答辩，在性质上来说是形式化的，定义狭隘，法庭可斟酌裁量此答辩的空间不大。此答辩只适用于严格限定的情况；若有关的案情并不在限定情况的范围内，曾就同一罪行受审的答辩便不会获法庭接纳。

7. 这项规则的第二个环节赋权法庭以司法程序遭滥用为理由而搁置法律程序。搁置法律程序的权力，与曾就同一罪行受审的法则不同，可给予法庭较宽松的酌情决定权力，涵盖范围也较广阔。基于这个原因，以曾就同一罪行受审作为答辩而失败的被告人，有可能会以司法程序遭滥用为理由而申请搁置法律程序成功。

8. 在香港，被控人以曾就同一罪行受审为答辩的权利见于《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及《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载于第 383 章中的《香港人权法案》第十一（六）条（内容大致上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七）条相同）订明：

“任何人依香港法律及刑事程序经终局判决判定有罪或无罪开释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科刑。”

第 221 章第 31（1）条则述明：

“在任何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控人作出曾就同一罪行被定罪或曾就同一罪行获裁定无罪的答辩时，可述明他以往曾就被控告的罪行被定罪或获裁定无罪（视属何情况而定）。”

第 2 章 应否改革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

进行改革的正反论据

9. 支持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避免审判程序再次造成困扰*——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可避免审判程序再次造成困扰，这困扰不单影响被控人，也影响被控人的家人、控辩双方的证人及案件的受害人。
- (b) *减低错误定罪的风险*——如某人因同一罪行而受审多于一次，错误定罪的机会一定会有所增加。不论被告人有罪与否，在第二次审讯之时他被定罪的可能性也可能会提高，

因为控方可能会由于进行了一次审讯而取得策略上的优势。再者，一名无辜的人未必会有精力或资源去对抗第二次检控。

- (c) *推动刑事司法制度的终局性*——从涉案各方（不论是受害人、证人抑或被控人）的角度来看，能够从此把有关的罪行付诸脑后以便继续生活下去，显然是可取的。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可令大家对法庭程序及判决的终局性更具信心。
- (d) *可令刑事调查工作更有效率*——可能有人认为，如果控方可以再次检控已获判无罪的被告人，则调查人员有可能在进行初步调查时未必会尽力而为。正因为只有一次机会把被告人定罪，这便可大力驱使有关人员尽其所能，进行有效率及彻底的调查。

10. 虽然有充分理由支持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但这并不表示在某些情况下不应该放宽这项规则。其中最明显的情况，便是在原有的法律程序完结之后，出现新而有力的证据显示已获判无罪的被告人有罪。由于近年来科学证据的适用范围急剧扩大，质量也迅速提高，特别是 DNA 测试，可以提供前所未有的具说服力证据，所以出现这种情况的机会也越来越大。在原有审讯完结之后可能出现的其他有力证据，可以来自新近找到的证人，甚至可以来自供认陈述。问题在于：有需要追究有罪者并将之定罪这项刑事司法制度的主要目的，能否凌驾于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所依据的原则之上？

对宪法和人权的影响

11. 《基本法》第三十九条订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并须通过香港的法律予以实施。第三十九条又订明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此种限制亦不得与第三十九条抵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七）条订明任何人依某个国家的法律及刑事程序经终局判决判定有罪或无罪开释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科刑。这项条文与《香港人权法案》第十一（六）条的内容大致上相同。

12. 放宽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是否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是一个受到关注的问题。为处理这个问题，我们首先研究英格兰、新西兰及南非的对等条文，然后又研究某些海外法律改革机构、学者及其他相关当局的评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七）条的规定，听起来像没有酌情的余地，但这些司法管辖

区的共识却是若有例外情况出现，即有充分理由支持放宽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

13. 我们认为，现有的人权法判例已有足够的理据，能为《香港人权法案》第十一（六）条所保证的权利提供例外情况。要对该项权利施加限制，便要通过“合理”测试及“相称”测试：

- (a) 有关限制必须能合理地配合合法目的中的一项或多项目的；及
- (b) 削弱该项权利的方法，不得踰越达成有关的合法目的所必须使用者。

14. 我们故此认为《香港人权法案》第十一（六）条所保证的权利并非绝对权利。在例外情况下，如果能符合“合理”原则及“相称”原则，便有充分理由支持减损获判无罪的人的权利。此外，应在法例中清楚列明减损该项权利的先决条件，以符合“依法规定”此项要求。

15. 报告书第3章建议放宽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此项放宽会符合“合理”测试，因为限制《香港人权法案》第十一（六）条所保证的权利，是合理地与追究有罪者并将之定罪这项合法目的相配合，而这项合法目的亦正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主要目的。此项放宽也会符合“相称”测试，因为所使用的方法（即只会在两种例外情况之下作出放宽，那就是“有污点的无罪裁定”情况以及就罪行而言有“新得而又有力的证据”）并没有踰越达成有关的合法目的所必须使用者。

16. 我们强调，应订立一系列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推翻无罪裁定的权力不会遭到滥用，以及放宽禁止一罪两审规则的幅度会紧密配合所要达到的合法目的。这些保障措施的要如下：

- (a) 改革只适用于严重罪行的无罪裁定，而不是适用于所有刑事罪行；
- (b) 执法机关须先取得刑事检控专员的准许才可就被控人获判无罪的案件再次进行调查；
- (c) 只有上诉法庭才具有司法管辖权可推翻无罪裁定并下令重审；
- (d) 执法机关若曾尽合理努力即本会发现的新证据，不会符合第3章所建议的“新得而又有力”的证据此一例外情况；
- (e) 在推翻无罪裁定并下令重审之前，上诉法庭必须信纳这样做是为了“司法公正”；

- (f) 禁制资料的发布，包括防止被控人身分曝光，以免不利的资料公开影响重审的公正；及
- (g) 控方只有一次机会就一宗被控人获判无罪的案件申请重审。

17. 基于这些保障措施的整体效应，加上其他司法管辖区认同免受一罪两审的权利有例外情况，以及我们的建议较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相类改革更经得起考验，所以我们相信建议作出的放宽，会通过根据《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所进行的审视。咨询文件的回应者一般都同意我们的看法。

应否改革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

18. 对于如何回应应否改革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这问题，一共有三个方案可供选择：

- (a) 维持现状；
- (b) 完全废除这项规则；
- (c) 保留这项规则，但在例外情况之下予以放宽（中间落墨的做法）。

19. 咨询文件不赞成采纳方案(b)，因为正如本章胪列的理由清楚指出，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在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中仍可发挥作用。再者，《香港人权法案》第十一（六）条也会令此方案属于违宪。不过，举例来说，如基于科学上有突破而发现有利的证据，可证明已获判无罪的人实属有罪，那么严格遵守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反而可能不符合司法公正。再者，假若即使已获判无罪的人后来承认犯了严重罪行，当局仍不能把他绳之于法，则刑事司法制度可能会受到更严重的冲击。这情况预计会引起公众不安，并会削弱公众对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

20. 咨询文件建议保留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但在例外情况之下可予放宽。就此建议提出意见者，大部分均支持放宽，并且一般都同意这样做会符合公众利益，以及现有的禁止一罪两审规则过于严格。因此，我们维持原有建议，即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应予保留，但在报告书所建议的例外情况之下则可予放宽。我们又建议，这项放宽并不应影响法庭在司法程序遭滥用时下令搁置法律程序的权力。（**建议 1**）

第 3 章 放宽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

21. 本章指出有哪些“例外情况”可以放宽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并论及多项会随着放宽而出现的问题。在就每一项问题作出建议之

前，我们先研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斯、昆士兰、南澳大利亚、塔斯曼尼亚及维多利亚）、英格兰与威尔斯、爱尔兰、新西兰及苏格兰）曾如何处理该项问题。

可以放宽禁止一罪两审规则的“例外情况”

(a) 可以放宽禁止一罪两审规则的理由

22. 在本章所探讨的司法管辖区中，大部分均订有法例规定如后来找到“新”／“新得”而又“有力”的证据指证已获判无罪的人，又或者发现无罪裁定“有污点”，便可申请推翻无罪裁定。“有污点的无罪裁定”，是基于获判无罪的人本身或另一人犯了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而不公正地取得的无罪裁定。由于司法公正受到干扰，陪审团未能公正地评定案件。

23. 我们建议赋权法庭可在以下情况下令推翻无罪裁定并指示进行重审：

- (a) 在某人就一项严重罪行获判无罪后，有“新得”而又“有力”的证据可就该罪行指证该人；或
- (b) 无罪裁定有污点。（**建议 2**）

(b) 可以放宽禁止一罪两审规则的罪行类别

24. 在本章所探讨的司法管辖区中，普遍趋势是以有“新得而又有力”的证据为理由而可以重审的罪行，要比基于“有污点的无罪裁定”而可以重审的罪行严重。我们认同这个路向，因为有污点的无罪裁定案件，通常会较后来找到“新得而又有力”的证据的案件更加令人感到不公平、不公义及厌恶。我们认为在决定甚么才是可以推翻无罪裁定的最低标准时，这一点应列为考虑因素之一。换句话说，归入“新得而又有力”的证据一环的罪行，应较归入“有污点的无罪裁定”一环的罪行严重（亦即基于找到“新得而又有力”的证据而重审案件的门槛会订得较高）。

25. 我们建议应在以下情况放宽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让案件得以重审：

- (a) 就一项被控人已在高等法院获判无罪而最高刑罚是监禁 15 年或以上的罪行，找到“新得”而又“有力”的证据；或
- (b) 就一项已在区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审讯的可公诉罪行而言，其裁定属“有污点的无罪裁定”。

26. 我们又建议，建议作出的放宽所涵盖的罪行，其类别说明应载于相关法例的附表。（**建议 3**）

(c) *相关词语的定义*

27. 究竟所用字眼是“新而有力”抑或是“新得而又有力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界定所选用的字眼。不过，我们选择采用“新得”（fresh）而不是“新”（new）。“新”此字可能会令人觉得它纯粹是指之前未有使用过的证据；“新得”则带有证据在此之前尚未被发现或找到（而且不可能被发现或找到）的含意，而这与我们下面所提出的建议较为吻合。另一项准则是证据“虽经合理的努力仍不可能在该等法律程序中援引”，而这正好回应保留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可提升罪案调查工作效率此一论点。

28. 就断定何谓“新得而又有力量”的证据，我们建议：

- (a) 在某人获判无罪的法律程序中没有被援引，并且虽经合理的努力仍不可能在该等法律程序中援引的证据，便是“新得”的证据。
- (b) 属可靠、重要，并且在某人获判无罪的法律程序中，就有争议的争论点而言，对指控该人的论据来说具有高度证据价值的证据，便是“有力”的证据。（**建议 4**）

29. 大多数本章所论及的司法管辖区均以下面两项要素来界定有污点的无罪裁定：有人犯了某些指定罪行，而这些罪行的定义或成分涉及某程度上的干扰或妨碍司法公正（例如在宣誓下作假证供及干扰证人等罪行）¹，以及犯这些罪行与之前作出的无罪裁定有特定的因果关系。在相关法例中列明各项指定的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好处是能令情况明确清晰。我们相信，“有污点的无罪裁定”的定义不应局限于触犯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咨询文件建议以此类罪行为限），而是应该同时涵盖触犯任何与该项无罪裁定有必要的因果关系的罪行。

30. 我们建议：

- (a) “有污点的无罪裁定”应界定如下：被控人或另一人（不论是在香港抑或其他地方）已被裁定犯了：
 - (i) 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或
 - (ii) 任何就被控人获判无罪的法律程序而犯的罪行；

¹ 因此，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offences）一詞。

而所犯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或后述罪行，较有可能是导致被控人获判无罪的一个重要因素，则此项无罪裁定即属有污点的无罪裁定。

- (b) “涉及司法公正的罪行”，是指相关法例所具体列明的罪行，即其构成要素涉及干扰或妨碍司法公正的罪行。（**建议 5**）

防止出现滥用情况的措施

31. 大多数本章所论及的司法管辖区均规定推翻无罪裁定必须是“为了司法公正”。在决定是否符合这项准则时，法庭必须特别考虑相关法例所列明的各项因素（虽然所列者并非详尽无遗）。我们赞成只可在是为了司法公正的情况下，才可批准提出要求推翻无罪裁定的申请，不论是基于有污点的无罪裁定抑或是找到新得而又有力的证据。这样做会给予法庭宽松的酌情决定权，按每宗案件的情况作出决定。

32. 我们建议，法庭在批准以有“新得而又有力的证据”为理由或基于“有污点的无罪裁定”而提出的推翻无罪裁定申请前，必须信纳批准申请是为了司法公正。（**建议 6**）

申请推翻无罪裁定的机制

33. (a) *接受申请的法庭和申请时限*——我们建议，要求推翻无罪裁定的申请，应在获判无罪的人被控以申请所关涉的罪行后 28 天内或在法庭已发出手令逮捕该人时（以较早者为准），向上诉法庭提出。（**建议 7**）

(b) *可提出申请的次数*——我们建议在放宽禁止一罪两审的规则后，不论要求推翻无罪裁定的申请是根据哪一项理由提出，均只可批准此类申请一次。（**建议 8**）

(c) *上诉途径*——我们建议：

(i) 控方或获判无罪的人，均可针对上诉法庭就要求下令根据两项理由其中之一提出推翻无罪裁定的申请而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诉；

(ii) 上诉应经法院许可方可提出，而给予许可的准则，应是《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 484 章）所订明的准则；

(iii)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 484 章）应适用于此类上诉。（**建议 9**）

- (d) *展开重审的时限*——我们建议，除非上诉法庭给予许可，否则重审的公诉书／控罪书，不得迟于重审令发出之日后两个月提交。（**建议 10**）

对公开被控人身分的限制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本章所探讨的司法管辖区，对公开被控人身分所采取的做法主要有两种。举例来说，新南威尔斯及昆士兰的“预设做法”，是除非有法庭命令批准，否则不得公开和披露被控人的身分（推翻无罪裁定的申请是就此人提出或就此人作出的无罪裁定已被推翻）。另一种做法（即例如新西兰及英格兰所采取者），则是可公开和披露被控人的身分，但法庭有权下令禁止这样做，又或者作出一些确保审讯公平的指示。我们选择第一种做法，因为这样做可提供“先发制人式”的全面禁制，但若法庭批准公开和披露被控人的身分则作别论。这种做法可避免某人到庭听审而因此得知获判无罪的人的身分，并在法庭下令禁止披露该名获判无罪的人的身分前已将之公开。

35. 我们建议采取多项措施，包括以下各项：

- (a) 应立法禁止公开任何足以识别下述获判无罪的人的身分的资料：(i)他是重审申请或重审令的对象；或(ii)他是警方调查（或调查许可申请）的对象，而调查是与一宗可能会重审的案件有关，但如上诉法庭或重审该案的法庭批准公开该等资料，则属例外；
- (b) 法庭应获赋权可作出命令，禁止公开法庭认为基于司法公正而不得公开的进一步或其他事宜；
- (c) 违反公开资料的禁令，应可按藐视法庭罪处以惩罚；
- (d) 除非重审案件的法庭给予许可，否则控方在案件于陪审团席前进行重审时，不得提及上诉法庭已裁定似乎有新得而又有力的证据指证获判无罪的人，亦不得提及无罪裁定有污点，较有可能是导致该人获判无罪的一个重要因素。（**建议 11**）

被控人获判无罪后警方的调查权力

36. 此处的问题是：在无罪裁定被推翻前，警方应具有哪些强制权力（如有的话，例如检取权、进入权之类），以调查一项法庭之前已裁定被控人无罪的罪行，而假若警方不进行调查，被控人便会以自己曾就这项罪行受审来作为答辩的。本章所探讨的司法管辖区在这方面的条文，似乎大致上相同，特别是新南威尔斯、昆士兰及英格兰等地的条文。我们同意警方的调查权力以及进行调查前所须符合的条

件，应在法例中清楚列明。我们又认为由刑事检控专员批准这项调查，会较高级警务人员或法律政策专员更为适合。整体而言，我们赞成采用英格兰《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下称《英格兰2003年法令》）第85条。

37. 我们同意在某些紧急情况下，事先取得刑事检控专员的准许未必是可行或合适的做法，而为了司法公正，警方进行调查不应受到阻碍。为配合有紧急需要的案件，我们建议，如警司级或以上的警务人员相信延误会对调查造成严重并且不可弥补的损害，则应无须事先取得刑事检控专员的准许。此省畧程序可适用于某些情况，例如获判无罪的人有可能会离开香港，而这项风险是确切或迫在眉睫的，又或者有重要证据会流失或遭毁灭。

38. 我们建议：

- (a) 在无罪裁定被推翻前，执法机关调查获判无罪的人的权力，以及进行该项调查前所须符合的条件（包括须取得刑事检控专员的准许的条件），应在法例中清楚列明，而为此当局应采用与《英格兰2003年法令》第85条相类似的条文；
- (b) 执法机关应具有紧急调查权力，而为此当局应采用与《英格兰2003年法令》第86条相类似的条文；
- (c) 如法庭已下令重审，现时赋权逮捕一名已成功上诉推翻定罪但法庭却下令重审的被告人、传召其出庭、将其还押羈留或准其保释外出以待重审的条文，应在作出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获判无罪的人。（**建议12**）

保留证物以备可能进行重审

39. 在改革涉及一罪两审的法律时，我们有必要研究规管保留和储存证物的法律及常规。我们也应研究新法例应否订明须予保留的证物类别以及证物应予保留的时间长短，又或者应否经由执法机关颁布指引而不是透过立法来处理这方面的问题。我们不就此作出建议，并认为这些问题应由有关的执法机关，因应每宗个案的情况决定如何处理，但处理手法须受其订明的指引规管。

40. 不过，我们建议删去《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第102(2)(a)(ii)条所订明的关乎处置与罪行相关财产的先决条件，即“如此有权获得该财产的人身份不详或不能寻获”。控辩双方应获赋予同等权利申请保留证物或被检取的物品。（**建议13**）

放寬规则的适用范围

41. 我们曾考虑对禁止一罪两审规则的放寬，应否适用于法庭在放寬生效前已作出的无罪裁定。由于有可能会在不公正的无罪裁定（指在放寬生效前作出者）作出多年之后才出现法证科学上的突破，找到新得而又有力的证据或揭发有污点的无罪裁定一事，故此如果放寬是无追溯力的话，便没有机会纠正放寬生效前已作出的不公正无罪裁定。我们又认为，如本报告书所建议订立的其他准则得以符合，则建议作出的放寬应同样适用于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的法律程序中获判无罪的人。我们强调，“有追溯力”一词不得误解为含有“因某人作出了一项当时非属刑事性质的作为而对他施加惩罚”之意。我们的建议并无此意。

42. 我们建议，基于有新得而又有力的证据以及基于有污点的无罪裁定而建议对禁止一罪两审规则作出的放寬，应适用于香港法庭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庭在放寬前及放寬后所作出的无罪裁定。（**建议 14**）

杂项

43. 关于讼费以及聆讯有关申请或重审案件的法官人选，我们建议：

- (a) 如要求推翻无罪裁定的申请失败，法庭应有酌情决定权作出有利于获判无罪的人的讼费令；
- (b) 获派聆讯这类申请的法官，应与原审法官或聆讯上诉案件并作出无罪裁定的法官不同，以免令人觉得法官有偏见或让人可指称法官有偏见；
- (c) 曾在上诉法庭聆讯这类申请的法官、原审法官或曾聆讯上诉案件并作出无罪裁定的法官，均不得在案件日后重审之时出任主审法官。（**建议 15**）